

家長的初次評估同意書

日期： _____

學校： _____

至 _____ 的家長/監護人：

初步教育篩選結果表明，個人評估將有助於我們確定 (學生的姓名) 是否是一位殘障兒童。從評估中獲取的資訊將被用來確定能否取得聯邦和州法律規定的額外幫助。然而，我們需要得到您的許可，才能開始評估流程 (參見隨附的“許可書”一頁)。一收到您的書面許可，我們就開始評估流程，且一定在六十(60)個工作日之內完成。您可在這個流程期間任何時候撤回您對評估的許可。

合格的專業人士將評估 (學生的姓名) 的教育表現。評估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視覺和/或聽覺篩查 (如果之前未進行篩查過)。
- 審核並分析所有的篩查資訊，包括就讀情況、教育背景、社會背景及醫療歷史記錄。
- 對學生、家庭和教師 (如果在學校裡) 進行訪談。
- 在日常活動 (課堂、操場、午飯等) 期間對學生進行觀察。
- 進行基於課程的評估，以確定對學生最有效的指導水準。
- 設計行為或指導性干預，以確定學生在常規教育課程中是否取得的足夠的行為或學術進展。
- 設計合適的測試，衡量不同類型的能力，這些測試可能包括個人的一般知識和/或學術能力管理測試。
- 講話與語言評估。
- 功能性行為評估。

- 醫療評估。
- 運動評估。
- 其他評估 (若在評估過程中需要) 。

若您希望瞭解評估流程中考慮的其他資訊，請通知下文指定人士或在許可表上注明您的請求。

填寫完上述提及的評估管理和其他評估材料之後，我們將會邀請您參加一次會議，討論評估結果，並確定 (學生的姓名) 是否是殘障兒童。會議結束之後，我們將向您提供一份評估結果和資格確定書。

我們強烈鼓勵您參加各種會議，我們將在這些會議上決定您子女的教育需求。作為一個參與者，您將參與設定每次會議的時間和日期，以及每次會議的與會者。

根據《殘障兒童法實施條例》第 A 和 B 小節，殘障兒童家長擁有程式保障權利。家長權利見附件中的《路易斯安那州殘障兒童教育法》的說明。

在評估過程，若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姓 名：_____

職 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此致，

附件

個人初次評估許可書

日期 : _____

學校 : _____

至 _____ 的家長/監護人 :

請在合適的表述前面的方框內打勾 , 並儘快將這張表返回給學校 , 收件人 :

姓名 : _____

學校 : _____

- 本人向您授予許可對本人的子女 (學生的姓名) 進行個人評估。
- 本人希望您在評估流程中考慮下列其他資訊。(請列出姓名或描述其他測試/資訊)

- 本人拒絕向您授予許可對本人的子女 (學生的姓名) 進行個人評估。
- 本人已收到一份《路易斯安那州殘障兒童受教育權利》。

家長/監護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學校系統接收到的日期表 : _____